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教職員工獎懲辦法

第一條：獎懲種類如下

- (一)獎勵分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三種。
- (二)懲罰分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三種。
- (三)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、記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。
- (四)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、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、記大過二次者，如無大功可抵，應予解聘或免職。

同一年度內之獎懲得互相抵銷。

第二條：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嘉獎。

- (一)課業編排得當，課程調配妥善，經實施確具成效者。
- (二)教學圖表之設計繪製完善精緻，能提高學生學習興趣，有裨與教育效果者。
- (三)視聽教育設計週詳，獲得教學上良好效果者。
- (四)學籍管理完善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五)編撰教材或自製教具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六)教法優良，批改作業認真，確能提高學生程度者。
- (七)辦理重點輔導計畫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八)辦理觀摩教學，表現優異者。
- (九)辦理體育或音樂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- (十)對學務工作有特殊研究或熱心負責，能獲得良好效果者。
- (十一)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十二)推行環境衛生及生活教育工作努力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十三)熱心指導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各項訓練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十四)輔導學生升學就業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十五)對於軍訓工作及活動，熱心負責，經檢查評定成績優良者。
- (十六)對於校舍修建之監督及財務之保管保養，負責認真，經考核成績優良者。
- (十七)編輯翻譯審查或修訂重要之書稿法規，著有績效者。
- (十八)辦理安全維護工作，佈置週密，著有成績者。
- (十九)辦理教職員工福利，著有成績者。
- (二十)辦理教職員工膳食，工作努力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廿一)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，工作努力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廿二)社會服務努力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廿三)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努力，著有成績者。

第三條：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記功。

- (一)革新改進教育業務，且努力推行成績卓著者。
- (二)對學校校務設施，有長期發展計畫，且能切實執行，績效卓著者。
- (三)研究改進教材教法，確能增進教學效果，提高學生程度者。
- (四)義務輔導學生課業，並能注意學生健康，而教學成績甚優者。
- (五)切實推行訓導工作，確能變化學生氣質，造成優良學風者。
- (六)辦理招生或考試工作，切實認真成效特優者。
- (七)辦理各種文化活動，圓滿達成任務，具有特殊績效者。
- (八)參加公開展覽或廣播，得社會推崇者。
- (九)輔導畢業學生就業，卓著成績者。
- (十)對經費運用得當，能以有限財力而獲最大效用者。
- (十一)安定人事，通力合作，且考核嚴密，使業務大有進展者。
- (十二)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宜，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失者。
- (十三)領導或指導學生參加重要比賽，榮獲第一名者。
- (十四)輔導學生從軍報國，績效卓著者。
- (十五)辦理建教合作熱心負責，成效卓著者。
- (十六)破獲非法案件，有助學校安全者。

(十七)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裨益世道人心，並能匡正教育風氣者。

第四條：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記大功。

- (一)從事教育文化工作，而有特殊優良成績表現，並能爭取國家榮譽者。
- (二)研定重要改進計畫，或實驗方案，施行效果，對教育文化確有重大貢獻者。
- (三)處理某種特殊事件，有優異之表現者。
- (四)有優異之義勇行為者。
- (五)對維護學校榮譽或公益，有優良之表現者。
- (六)鼓勵學術、有專門著作或重要發明，確有特殊貢獻者。
- (七)對教學之教材，有創新之發明或構想，經採納施行後，有重大績效者。
- (八)冒險犯難，維護學校或學生安全，贏得一致讚譽者。
- (九)對政策有創新建議，經採納實施後，有特殊績效者。
- (十)對即將發生之重大暴亂事件，建議及時處置適宜，消弭于無形者。
- (十一)其他足資獎勵之重大事蹟者。

第五條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申誡。

- (一)執行教育法令，政策不力者。
- (二)處理業務不當，或督導不週者。
- (三)不按課程標準排課，致貽誤教學者。
- (四)學籍管理不善，發生錯誤者。
- (五)教學未能盡職，貽誤學生課程者。
- (六)對學生輔導與管理工作，未能盡職，致發生事故，情節較輕者。
- (七)辦理安全防護工作，或疏忽職責，情節較輕者。
- (八)推行環境衛生及生活教育工作不力，成績欠佳者。
- (九)辦理教職員膳食工作不力，成績欠佳者。
- (十)辦理重點輔導計畫成績欠佳者。
- (十一)辦理考試疏忽，以致錯誤者。
- (十二)辦理教職員工福利不力者。
- (十三)各項例行表報不按時編報，影響統計工作者。
- (十四)言行失當，有損團體榮譽者。
- (十五)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，成績欠佳者。

第六條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過。

- (一)辦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，影響計畫進度者。
- (二)辦理考試，違規失職者。
- (三)行為不當，有玷師表者。
- (四)違反上級管教規定，不當體罰學生，經查屬實情節輕微者。
受前述懲處之教師，再犯時經查屬實，除加重處分外，應立即調整其職務。
- (五)採用未經審定之參考書者。
- (六)對偶發事件之預防及處理失當，而招致損失者。
- (七)辦理各種文化活動，未盡職責，有損聲譽者。
- (八)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者。
- (九)課程編排或課程調配失當者。
- (十)未依照計畫如期完成工作或雖完成而有缺點者。

第七條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。

- (一)對學生施予不當之補習者。
- (二)無事實根據，恣意毀謗或誣告者。
- (三)怠忽職責，或洩漏機密致學校遭受損失者。
- (四)誣陷、侮辱、脅迫同事，事實確鑿者。
- (五)導師或教師處理班上或學生事件，發大重大錯誤，而影響校譽者。
- (六)教師或行政人員於管教學生問題時，違反上級政策規定，對學生施以不當體罰，經查屬實情節重大者。
- (七)教師或行政人員毆打學生，經查有具體事實者。

- (八)公然辱罵同仁，或與同仁吵架者。
 - (九)代人或託人簽到簽退者。
 - (十)因疏忽而使試題外洩者。
 - (十一)在校內賭博，或在校外賭博，被治安單位查獲，嚴重影響校譽者。
 - (十二)向學生推銷書刊、文具或其他物品者。
 - (十三)私自為學生補習，收取補習費或其他財物者。
 - (十四)利用職權收取賄賂或其他財物者。
 - (十五)為個人或協助他人動用公款者。(公款包括學雜費、報名費、班費、學生活動費、銀行利息等)。
 - (十六)擅自領取學校公物，作為己有者。
 - (十七)擅自向學生收取未規定之費用者。
 - (十八)購買物品或修護車輛及其他用品，收取回扣或報價不實，以便為自己或他人圖利者。
 - (十九)佔用或故意搗毀學校公物者。
 - (二十)故意洩漏考試題目者。
 - (廿一)挑撥離間、製造是非、惡意中傷，致發生事端，影響校譽者。
 - (廿二)在校內毆打同事或互相毆打，影響校風反秩序或言行污穢，有損師道尊嚴者。
 - (廿三)教師言行不檢，導致學生滋事，發生嚴重之事件者。
 - (廿四)經常遲到早退，或廢弛業務，經三次勸告不改者。
 - (廿五)與在校學生發生戀愛情事者。
 - (廿六)各級主管或職員，在業務措施上故意違背校長或會報決定，而致發生嚴重後果者。
 - (廿七)遺失或積壓重要公文，因而發生嚴重後果者。
 - (廿八)教職員未遵守上級政令發生體罰學生事件，事後蓄意隱瞞或避重就輕未據實呈報者。
 - (廿九)未經核准，擅發公文或證書者。(如肄業、畢業、離職、轉學證書等)。
 - (三十)偽造與本身業務有關或學校有關之文書者。
 - (卅一)公然違抗規定，不聽指揮，對直屬主管有嚴重之抗命行為者。
 - (卅二)專任教師或職員，在校外兼任其他職務者。
 - (卅三)曠職達三天以上者。
 - (卅四)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，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者。
 - (卅五)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，嚴重影響校譽者
 - (卅六)為達成個人之利益，陰謀不軌，為學校或校長製造困擾者。
- 第八條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需修訂時，提主管會議討論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。